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陳李音霓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煌

被告 大自然農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金卿

被告 柯文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【請以被告承租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廠房坐落土地登記謄本上記載108年度土地公告現值金額，乘以廠房坐落土地之面積後，加計新臺幣(下同)58萬5千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】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千元；逾10萬元至1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千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